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42430294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402專戶之「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指定用途捐款，未遵循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亦有未依法將受贈慈善捐款之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情事；上開402專戶於民國96年至103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新臺幣13.86億餘元，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教育部亦疏於督導以上機構改善缺失，均有違失案。（104教正7）

依據：104年8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